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644號

原告 林碧連

康明坤

被告 陳臆夙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44號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詳附件）。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為原告者，依同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如非被害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刑事判決參照）。準此，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始得為之。

01 四、經查，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康明坤、林碧連徒手
02 拉扯陳臆夙、張香君，陳臆夙徒手拉扯林碧連，致張香君受
03 有雙側上肢挫傷之傷害；陳臆夙受有四肢多處瘀挫傷、頭部
04 挫傷之傷害；林碧連受有右手瘀傷之傷害」，就陳臆夙傷害
05 康明坤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此有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707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07 參，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應認康明坤並非本案之被害人，
08 不符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
09 之構成要件，自不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附帶提起民
10 事訴訟，是康明坤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
11 合，應依法駁回之。又被告傷害原告林碧連部分，業經本院
12 以112年度易字第342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林碧連未
13 曾聲請另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揆諸
14 上開規定，應以判決駁回林碧連之訴。又原告2人之訴既經
15 駁回，其等假執行之聲請均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20 法官 郭勁宏
21 法官 許翔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陳慧津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